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第 13 屆「學生會」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學生會規章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(一) 具本校學籍之高一學生，對學生會充滿理想與熱忱者。  
(二)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(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(一) 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分別為正、副會長。  
(二) 資格審查合格者列為候選人，並發布公報。  
(三) 由高一、二年級全體同學無記名投票，得票數最高之組別當選。
- 四、選舉活動：
  - (一) 推薦：高一學生填妥報名表後，經導師簽名後完成推薦。
  - (二) 審查：於 106 年 4 月 28 日 (五) 12:30 前親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(逾時不受理)，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競選，不合格者得於抽籤前補件，若未補件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  - (三) 抽籤：請候選人於 106 年 5 月 1 日 (一) 12:20 至學務處進行候選號碼抽籤。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  - (四) 選舉公報：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之候選人，統一製作選舉公報，內容包含候選人之優良事蹟和學生會經營理念及政見。
  - (五) 競選發表：各候選人請準備 1-2 分鐘的自我介紹，以及 3 分鐘政見發表。發表時間 106 年 5 月 16 日 (二) 07:35。
  - (六) 競選文宣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候選人不得印製書面文宣發放，只得以電腦製作 PowerPoint 檔案 1 頁，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 (一) 中午 12:30 前繳交檔案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，統一彙整後將播放於學校各液晶螢幕上。
  - (七) 競選活動：請利用下課時間進行競選活動，並尊重其他候選人，不得影響正常上課、早自習及午休時間。
- 五、投票活動：106 年 5 月 22 日 (一) 12:05-12:35，地點 5 樓活動中心。每人 1 票，無記名。
- 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第 13 屆「學生會」正/副會長候選人報名表

請貼 兩吋半身 照片一張	職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副會長		
	班級座號		姓名	
	學期成績		導師簽名	
	優良事蹟			
學生會 經營理念及政見				
學校審核	註冊組：	生輔組：	活動組：	